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年分析100万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9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年分析100万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80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要求对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年分析100万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监测、水质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土壤、底泥检测、公共环境卫生检测与评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生态检测与评价服务的公司。企业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并结合自身实际，投资580万元，租用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318号浙江意诚检测有限公司3号楼。按照国内先进环境检测实验室配备整套高端精密设备，购置300余台（套）采样与分析仪器设备，包括大气采样器、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质谱联用仪、ICP等，实施年分析100万次项目。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703-74-03-042798-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5月编制了《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年分析100万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

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年分析100万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20]1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2.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项目原审批在1#号楼，目前搬迁至3#楼，离金东镇实验小学的位置，项目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当地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

会产生有害气体的实验在通风厨内进行，在实验仪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酸雾和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目前危废仓库设置二楼，约1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56~5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5~60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附近敏感点十八里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6dB(A)，岭下朱派出所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6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固废核查结论

实验室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实验废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年分析100万次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3、做好实验室废液的收集，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忠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玲玲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专家组	2021.9.9 王建忠	2021.9.9 朱海云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年分析 100 万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1 年 9 月 4 日